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债回购交易品种：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 1-273 天期的国债回购交易品种。
- 国债回购交易金额：任一时点最高总额不超 16 亿元人民币。
- 国债回购交易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止。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在总额度内，任一时点从事国债回购交易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总额）的自有资金从事国债回购交易业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止。

具体公告如下：

一、债券回购交易的定义：

债券回购交易，是指债券买卖双方在成交同时就约定于未来某一时间以某一价格再行反向成交的交易，是以债券为抵押品拆借资金的信用行为。其实质内容是：债券的持有方（融资者，资金需求方）以持有的债券作为抵押，获得一定期限内的资金使用权，期满后则需归还借贷的资金，并按约定支付一定的利息，而资金的贷出方（融券方，

资金供应方)则暂时放弃相应资金的使用权,从而获得融资方的债券抵押权,并于回购期满时归还对方抵押的债券,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一定利息。

二、债券回购交易的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债券回购交易。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拟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品种

公司拟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品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1-273天期的国债回购交易品种。

四、债券回购交易金额及时效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6亿元(在总额度内,任一时点从事国债回购交易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总额)的自有资金从事国债回购交易业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10月28日止。

五、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1-273天期的国债回购品种的交易,因实行总额控制,并在单一时点进行余额控制,金额滚动使用,抵押标的物为国债,并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发生,同时该国债回购产品的期限可选择的范围较广,故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六、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从事的国债回购品种的交易,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并签署有关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对从事的国债回购交易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议案内容及有关资料,同意将议

案提交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业务的操作，既可以保证本金的安全，又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也可以与购买理财产品互为补充，寻求在一定期限内取得最大化收益的途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

八、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余额为 7 亿元，累计实现收益为 1625 万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